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〔2023〕44号

威县宏轩无纺布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MA093B4N58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邱敬  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北侧、振兴大街东侧

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0月27日16时两条无纺布生产线正在生产，企业未纳入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内，按照邢台市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通知》的要求应执行停产措施。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本机关于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3年11月0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。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，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的规定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：叁万元（30000元）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08日

1300018806313